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

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4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47 %；净利润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总额的 99.58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重大事项包括：公司治理、战略管理、信息沟通、行政综合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生产与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保卫管理、审计监督与内控评价管理，重大投资决策项目、融资担保项目、重大的生产经营安排，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等；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往来业务、投融资与担保业务、生产与安全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不断增长的经营规模与风险承受度，公司本年度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作出了一定的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中的“财务错报”部分，由利润总额、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三项基准指标调整为单以资产总额为基准，调整后公司重要性水平为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中的“由于管理原因造成年度预算偏离度”部分删除，并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中作为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予以列示；

(3)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中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部分删除；

(4) 公司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从原先“重大缺陷：财产损失 \geq 1000 万元、重要缺陷：1000 万元 \geq 财产损失 \geq 500 万元、一般缺陷：500 万元 \geq 财产损失 \geq 0.3 万元”调整为“重大缺陷：财产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0.5%；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geq 财产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0.2%；一般缺陷：资产总额的 0.2% \geq 损失”；

(5) 公司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下，增加列示了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对于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的“三重一大”事项，缺乏集体决策程序、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以及因管理原因造成严重偏离预算。

根据上述调整内容，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纠正财务报表潜在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三爱富财务报表潜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本年，公司以资产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重要性水平为公司资产总额的0.5%，具体缺陷等级划分如下。

内控缺陷等级	利润总额
一般或普通缺陷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2% ≤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三爱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具体分类如下表：

（一）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内部控制环境失效；
- （2）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3）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4）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二）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单项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应引起经营层重视的错报。

（三）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三爱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础上，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0.5%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0.2%的为重要缺陷，其他为一般缺陷。具体金额如下：

内控缺陷等级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或普通缺陷	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2%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2% ≤ 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5%
重大缺陷	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5%

三爱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具体分类如下表：

缺陷认定等级	声誉	安全	环境	法规
一般或普通缺陷	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长期影响职工或公民健康	对环境造成轻度污染	一定的违规行为，造成的影响较小
重要缺陷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	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	违规操作，接受政府机构调查，或收到法规惩罚或被罚款
重大缺陷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引起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	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者需高额恢复成本	严重违规操作，接受政府机构调查，使业务受到监管层限制，或受到重大诉讼和巨额罚款

同时，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对于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的“三重一大”事项，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 (2)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5) 因管理原因公司严重偏离预算。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项。

发现的重要缺陷具体如下：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常熟四氟分厂雨水管、工业污水窨井、污水集水池、事故车间南侧污水井内和裂解装置异常排放的毒气通过落水管、空调新风口和电缆桥架孔洞进入事故车间，本次事故共造成 6 人中毒，其中 1 人经医院抢救无效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不幸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300 万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足，在事故发生后应急处置不力，认定为重要执行缺陷。

(2) 缺陷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当日，公司已要求质量环安部门牵头开展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以及生产安全防范检查工作，对于事故车间进行整顿。

(3) 整改计划

为杜绝类似事故发生，公司积极落实整改意见，在事故发生单位内部整顿的同时，进行全员安全教育，特聘行业专家对事故装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公司防范机制的建立给与指导和帮助。公司目前已经收到主管部门关于同意涉事单体生产装置复工的意见。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常熟四氟分厂在完成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恢复正常生产。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个。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魏建华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3. 20